



## 選民權利法案

《內華達州選民權利法案》（[NRS 293.2546](#)）概述了內華達州選民的權利，該法案後來被編入《內華達州憲法》第 2 條第 1A 款，其中包括以下條款：

**選民權利。**根據本《憲法》每個選民都是合格的選民，並根據本條第 6 款和立法機關頒布的法律登記投票，因此有權：

1. 接受並投下以下選票：

(a) 以允許清晰識別候選人的格式撰寫；以及

(b) 準確記錄選民在選擇候選人時的偏好

2. 回答有關投票程序的問題，並在投票站的显著位置張貼有關投票程序的說明

3. 在不受恐嚇、威脅或脅迫的情況下投票

4. 在任何預先投票期間或在選舉日投票，條件是投票人在投票站關閉時正在依法有權投票的投票站排隊等候，且投票人尚未在該次選舉中投票

5. 退還廢票並換取另一張選票

6. 必要時請求協助投票

7. 按照法律規定，獲得準確、信息豐富和及時交付的選票樣本

8. 在任何預先投票期間或選舉日接受有關使用投票設備的指導

9. 平等參與選舉制度，不受歧視，包括但不限於基於種族、年齡、殘疾、服兵役、就業或海外居住地的歧視

10. 按照法律規定，在全州範圍內統一標準，準確計算和重新計算所有選票

11. 依法公正、準確、有效地解決有關選舉和競選議題的投訴。

2024 年大選



**NEVADA SECRETARY OF STATE**  
**Francisco V. Aguilar**